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2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2
(四) 回购价格	2
(五) 回购实施期限	3
(六)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5
(三) 公司每股净资产	5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5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合机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人合机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人合机电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00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价格

经核查，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0股，成交金额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具体分析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实施细则》中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人合机电股本总额为51,826,200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82,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00%。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8.262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

况为准。资金来源为人合机电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25.64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268.03万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的26.00%；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182.62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945.62万元、6,928.5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6.92万元、-18.73万元；2023年末和2024半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7,234.47万元、17,801.8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8,841.57万元、8,895.7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1元、1.72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人合机电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0股，成交金额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9元/股，发行数量为2,519,900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1元、1.72元。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低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传动及电液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应的配件销售，新三板中尚未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因此根据公司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筛选4级行业分类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455	德联科技	1.00	2.47	0.40
839123	嘉利通	3.00	4.28	0.70
839310	中科达信	1.05	1.28	0.82
831072	瑞聚股份	0.18	0.44	0.41
836708	中裕广恒	1.99	2.75	0.72
可比公司均值				0.61

注：1、数据来源于iFinD金融数据终端；

2、每股净资产取2024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0.58。根据上述表格的数据，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其经营模式、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等与公司均有所不同，导致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波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符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回购定价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82,620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00%。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8.262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518.262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801.82万元，负债总计为8,872.8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5.7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725.64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268.03万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的26.00%；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234.47万元，负债总计为8,334.9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41.5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资产负债率为48.36%，流动比率1.69。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801.82万元，负债总计为8,872.8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5.7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资产负债率为49.84%，流动比率1.6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518.26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5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26.00%；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比率降至1.61倍，资产负债率提升至51.34%。由此可见，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均较小，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945.6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92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928.5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人合机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公司所属层级变动。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人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

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人合机电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人合机电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五)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人合机电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人合机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